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MD82-02

修正案号: 39-0390

- 一. 标题: 检查和改装前舱乘务员氧气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 MD-80系列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FAA 适航指令 90-03-13,修正案 39-6493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避免在座舱失压时前舱乘务员氧气系统不能供氧,应完成下述 工作:

本指令生效30天内, 按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35-17(1989年8月22日颁发)及A35-17修改1(1989年10月31日颁发)的要求, 检查通告中所列飞机的前舱乘务员氧气箱门是否有卡阻, 如果发现有卡阻, 在下次飞行前应按上述服务通告要求进行改装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4月1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4月3日
- 七. 联系人: 李海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 - 8315